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 文件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司办〔2020〕28号

转发省司法厅 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9 年 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20〕31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司法部第 121 号令）、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的通知》（粤司规〔2019〕3 号），认真做好 2019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根据我市律师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年度考核的对象

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经省厅核准依法登记设立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和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公职律师工作证）的律师。

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和领取到律师执业证的律师，不需要参加本次年度考核。

二、年度考核重点检查内容

根据《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等规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党组织设立情况；党建阵地建设情况；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组织关系接转等情况；党员在参与公益、服务社会等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及党务工作者配备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情况。特别是统一收接案情况、统一收费情况、公章和介绍信（所函）统一管理及使用情况、在醒目位置公示律师信息、收费标准及投诉电话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各项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尤其是执业管理制度、利益冲突审查制度、收费与财务管理制度、投诉查处制度、年度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

符；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本所执业律师是否有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经历，如有，情况如何、律师事务所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情况；

（五）抽查案件卷宗情况。建议每个律师事务所抽查 3-5 个不同类型案件的卷宗，重点检查案卷中材料是否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目录、立案审批表（需经办律师和主任签名审批）、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开具发票复印件（是否与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金额相符）、授权委托书、具体办案材料、结案报告（需经办律师和主任签名审批）、办案质量监督卡（需委托人签名或盖公章）等。

三、年度考核提交的材料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由各区司法局负责初审工作，并填写《XX 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汇总登记表》（由各区司法局填写，纸质材料需盖区司法局公章，电子版发至市司法局指定邮箱 fslgk216@126.com），一并报市司法局进行考核复核；执业律师年度考核由区司法局负责初审工作，市律师协会负责复核。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提交材料清单

1. 律师事务所许可证副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不参加考核，无需提交律师许可证副本）

2. 年度执业工作报告 1 份。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地反映上年度律师事务所的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情况、执业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参与、代理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报告备案及代理工作情况、年度收入及纳税情况、缴纳社会

保险情况、有无被投诉和处理情况、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情况等，律师事务所如果在外省市或者境外设有分支机构，应当写明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4份（（可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进入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在“法人登录”页面输入律师所帐号进入申请中心，点击“我要申请”即可打印考核登记表。表格需双面打印，由主任正楷亲笔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若考核期间，负责人暂不在本市的，需交委托书写明委托**负责本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工作）；

4. 承诺书1份：需承诺事项：①是否参加审计部门的审计；②是否有获得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情况；③律师事务所提取执业风险金和事业发展金的情况；④律师事务所纳税情况；⑤履行法律义务及公益性活动情况；⑥履行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需提供缴纳会费的收据）。以上承诺事项内容均需有，没有数据的可填写0或无。

5. 个人社保1份（以律师事务所名义打印全体律师的社保清单，转所的律师提供个人社保清单）；

6. 其它材料1份：律师事务所的奖励信息、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还需提交总所的考核证明材料（总所在本市的不用提交，总所在外市的需提交总所许可证副本首页、信息页和年度考核页复印件，在外省设立分所的需批文复印件）

7. 兼职律师需提供有效工作证复印件 1 份、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并同意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书面意见（原件 1 份）及个人社保清单（原件 1 份）；退休人员需提供清晰的退休证复印件 1 份；公司律师考核需提交工作证复印件 1 份、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参加年度考核的证明原件 1 份。

以上需提交复印件的，确保复印件字迹清晰并盖律师事务所或所在单位公章。

（二）执业律师年度考核提交材料清单

1、《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4 份）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后跳转进入 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提交“年度考核业务”申请，并通过“执业律师考核汇总表打印”功能双面打印汇总表，须自动生成不得自行填写此表。

（2）负责人必须正楷亲笔签名同意本所律师参加年度考核并加盖公章。

（3）汇总表右上角用铅笔填写“业务编号”。

2、《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1 份）

（1）双面打印，按汇总表名单顺序排好。

（2）填写内容以打印方式，不能手写，负责人及被考核律师必须正楷亲笔签名同意考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3）年度工作总结字数不少于 200 字，内容应包括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办理案件数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情况。

(4)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变更执业机构转所的律师，同时提交一份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的考核登记表。

3、完成市律协培训课时的证明材料 (1 份)

2019 年度培训课时的有效期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取消现场培训不少于 20 课时的要求，只需达到累计不少于 40 课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即可参加年度考核。通过佛山律师网“律师培训系统”和律师云学院打印课时记录证明，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按汇总表名单顺序排列。

4、兼职律师、公司律师：有效工作证复印件 1 份（照片要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所在单位出具的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并同意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书面意见（原件 1 份）及个人社保清单（原件 1 份）；

5、《律师执业证加盖年度考核印章情况统计表》(1 份)

律师总人数与省厅自动生成的汇总表人数一致，律师名单按汇总表顺序填写。

6、《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送备案表》、《律师不参加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 (1 份)

表格的电子版由区局收集汇总，以律所简称设立文件夹，并将电子版发至市律协指定邮箱 540577250@qq.com。

备注：公职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公司律师参照以上提交纸质材料；法援处律师不用考核，但加盖年度考核印章时需提交第 1.5.6 项材料；岗位公职律师的考核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

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备案。通过备案审查后，由市律师协会在岗位公职律师工作证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具体按照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粤司办〔2019〕224号）的规定办理。

（三）党员提交材料清单

根据中组部、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及市律师行业党委有关文件精神，执业律师（兼职律师除外）、申请执业人员和行政辅助人员中的党员，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所在的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尚未转入的，应于本次年度考核结束之前，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情况将纳入执业党员律师年度考核提交材料之一，未转入党员组织关系的党员应提交书面说明。

根据《党章》规定，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应向其党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结合我市律师行业特点，党费由党员个人自行申报，须如实填写《党员党费申报表》，党支部对党员所申报的每月应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和数额进行准确核定，统一收齐党费后并填写《党支部收缴党费登记表》，在年度考核时上交至所在的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1. 《党员党费申报表》（1份）
2. 《党支部收缴党费登记表》（1份）

《佛律党[2019]10号 关于做好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员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http://www.gdlawyers.net/gb/gongwen_detail.asp?id=2721)

备注：第 1-2 项表格请党员（包括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和行政人员）如实填报打印，年度考核时市直所请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市律师行业党委，区律师所请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3. 《律师事务所党员组织关系情况汇总表》（1 份）

请将表格电子版发至市律协指定邮箱 759595374@qq.com。

4. 《党员组织关系情况说明》（1 份）

《佛律党[2019]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关系管理的通知》

(http://www.gdlawyers.net/gb/gongwen_detail.asp?id=2717)

备注：第 3-4 项表格请党员和律师事务所如实填报打印，年度考核时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市律师行业党委。

四、考核地点

年度考核申请材料审核地点：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三室（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

现因疫情防控期间，纸质版年度考核申请材料均由各区司法局派专人统一报送。各区司法局特别是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较多的区，要根据实际妥善安排好本区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考核流程按时完成。

五、考核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律师提交材料至律师事务所（3 月 23 日-3 月 31 日）

律师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律师事务所提交年度考核清单材料。

(二)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进行考核评议(4月1日-4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对本所律师2019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并出具考核意见。

1. 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个人总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

2. 根据考核评议情况,由律师事务所依据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附件),对律师2019年度的执业表现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上出具考核意见,并送交被考核律师本人阅签。

3. 律师事务所完成上述步骤后,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在“切换区域和部门”中选择“省级部门-省司法厅”,切换至“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选择“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提交“年度考核业务”申请,必须正确填写每位律师的考核评定等次选项(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不评定考核等次、暂缓年度考核)。

(三) 律师事务所到区司法局提交年度考核材料(4月13日-5月8日)

(四) 市司法局、市律协现场考核审查和接收材料(5月11日—5月20日)

5月11日全天: 禅城区

5月12日全天: 南海区

5月13日全天: 顺德区

5月14日上午: 市直所

5月14日下午: 高明区、三水区

5月15日—5月20日：补交材料

(五) 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协缴纳会费(5月11日—5月20日)

1. 市律师协会2020年度会费按照《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费收缴规定》(佛律协[2016]13号)、《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减收律师个人会员2020年度部分会费的通知》(佛律协[2020]7号)的规定执行,收取标准为每家律师事务所(团体会员)10000元、每名执业律师(个人会员)2000元。

2.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减免部分个人会员会费的通知》(粤律协[2020]27号)的通知,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会员减免部分会费:

(1) 在2018年1月1日(含当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取得律师执业证(以执业证载明的时间为准),首次执业的律师会员,免交省律协一个季度会费。

(2) 会员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即1955年3月1日(含当日)以前出生的,免交省律协一个季度会费。

(3) 因疫情防控滞留湖北(自理事会通过决议当日即2020年3月13日起算)未返回广东执业的律师会员,免交省律协一个季度会费。

(4) 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冠肺炎病毒的会员,免交省律协一年会费。

结合省、市律协今年的个人会费规定,以上(1)、(2)、(3)类会员2020年个人会费缴纳标准为1830元,(4)类个人会员2020年个人会费缴纳标准为1320元。同时根据省律协

要求，符合减免会费条件的会员应先向本人所在律师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由本所向市律师协会提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市律协审查核实盖章加具意见后报送省律协，经省律协核实无误，方可享受减免会费政策。外省转入的会员，需提供原执业地有关年限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的，则不享受此政策优惠。

3. 现因疫情防控期间，纸质版材料均由各区司法局派专人统一报送，提交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材料当天，财务室将与各区局现场核对本年度各律师事务所、律师（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会费金额，待区局公示所在辖区各所金额后，以律师事务所公账汇款方式汇款，请在汇款单上的附言（用途）写明本所律师人数+可减免人数，并将《2020年度佛山律师缴纳会费统计表》表格电子版发至市律协指定邮箱 439291800@qq.com。

请于5月20日前汇入市律协指定的账号（开户名：佛山市律师协会，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普君新城支行，账号：673068314377）。

4. 待年度考核公示期后，各区局到市律师协会加盖律师执业证年度考核印章当天，持汇款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律所公章），到财务室领取会费收据。

（六）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在佛山律师网公示七天（5月21日—5月27日）

（七）市律协网上审核考核结果（5月21日—5月27日）

（八）市律协加盖年度考核印章并发放《律师执业证》（5月28日—5月29日）

为方便律师在考核期间使用律师执业证出庭、办案，今年仍实行提交考核材料时不用交律师执业证原件，待年度考核工

作公示结束后再按照规定时间由各区司法局派专人统一集中加盖年度考核印章（当天取回）的做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5月28日上午：禅城区

5月28日下午：南海区

5月29日上午：顺德区

5月29日下午：市直所、高明区、三水区

（九）执业证书换发（具体时间以材料审查进度为准）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的年度检查考核记录栏和律师执业证书年度考核备案栏已填满需要更换的，各区司法局收集汇总《换领律师事务所许可证汇总表》《换领律师执业证汇总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业务指定邮箱（fslgk216@126.com），由市司法局统一办理换证手续。更换律师事务所许可的需交许可证正、副本；换发律师执业证的还需提交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1张，待执业证换发并盖考核章后，以旧换新由市律师协会统一收齐交市司法局销毁。

六、工作要求

（一）更正和完善基本信息。考核前，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在“切换区域和部门”中选择“省级部门-省司法厅”，切换至“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选择“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对律师个人和律师事务所信息进行核对、修改和补充，特别是核对律师个人“政治面貌”信息时，如果是“群众”的，不要误填为“无党派人士”，另外还需上传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以顺利签发本人律师执业证电

子凭证。通过登录广东法律服务网 (<https://www.gd.12348.gov.cn>), 进入“广东省律师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诚信系统)”, 完成律师个人“培训记录”“履行社会责任记录”“荣誉表彰”“参政议政”等诚信信息填报工作;

(二) 书面材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各区司法局应结合去年实地检查情况及平时掌握的工作信息,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 重点检查去年检查出现问题或投诉正在受理中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并将实地检查结果向市司法局通报。认真核查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的考核申请材料, 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补正, 形成简练的书面小结盖章后报市司法局备案;

(三) 严肃处理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参加 2019 年度检查考核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公告责令其 1 个月内参加年度检查考核; 逾期仍未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 视为自行停办, 各区司法局应配合市司法局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连同有关材料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未达到规定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 暂缓年度考核, 并限期在 1 个月内补够培训课时后方可参加年度考核; 律师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 或者律师事务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暂缓年度考核, 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 10 日内, 经本人申请, 由律师事务所按规定报市律师协会重新补充考核。本人不及时申请的, 律师事务所应当如实报告, 市律师协会责令其在 1 个月内参加年

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市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七、年度考核联系人及电话

各单位在年度考核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市司法局律管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反映。

（一）律师事务所考核材料审核

熊 英：83326216；梅绮媚：83335403

（二）律师考核材料审核

彭飞帆：83380125；何家成：83380153；高国颖：83321801
池芳强：83380182；苏立钢：83380181；钟浩安：83380153

（三）会费收缴

罗 隽：82069062

（四）培训课时补录

钟浩安：83380153

（五）考核公示、网上审批

王 玲：83059960

（六）党员组织关系审查、党费收缴

王 玲：83059960；韩 雪：83380182

附件：

1.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20〕31号）
2. 《XX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汇总登记表》
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4.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承诺书》
5.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6.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7. 《兼职、公司律师证明》
8. 《律师执业证加盖年度考核印章情况统计表》
9.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送备案表》
10. 《律师不参加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
11. 《佛山市换领律师所执业证副本登记表》
12. 《佛山市换领律师执业证汇总表》
13. 《2020 年度佛山律师缴纳会费统计表》
14. 《党员党费申报表》
15. 《党支部收缴党费登记表》
16. 《律师事务所党员组织关系情况汇总表》
17. 《党员组织关系情况说明》
18. 《补充考核申请表》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